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 506 号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对贵公司董事会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的专项审核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 -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的。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及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我们所执行的专项审核程序并不构成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的审计过程，因此我们对此报告中任何财务资料不发表任何审计意见。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除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110 号文《关于核准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以每股人民币 5.71 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 Reco Shine Pte Ltd. 定向发行 12,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200 千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公告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9,330 千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投入，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061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称“发行情况报告书”)，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开发和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56,566 千元，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发行情况报告书 承诺投资额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 实际投入合计	承诺投资额 与实际支出 差额	完工程度	预计完工时间
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	520,200	297,436	222,764	61%	2008 年年中
补充流动资金	159,130	159,130	-	已完成	
合计	<u>679,330</u>	<u>456,566</u>	<u>222,764</u>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承诺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完成，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在建。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的实际投入总额低于发行情况报告书所承诺的投资额，主要是由于工程尚在进行中，所以相应的投资支出尚未完成。

按照发行情况报告书，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预计于 2008 年年初竣工，现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预计完成时间为 2008 年年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 实际投入总额	其中：2007 年 1 至 9 月 投入资金	其中：2006 年投入资金
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	297,436	159,087	138,349

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已于 2006 年 5 月开工，贵公司使用银行借款先期投入。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尚未完成，因此没有产生经营效益。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所用，故未予单独列示。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发行情况报告书 已披露预计 效益额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 实际效益额	差额	主要原因分析
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	97,417	-	(97,417)	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尚未完成，因此尚未产生经营效益。
合计	97,417	-	(97,417)	

三、审核结论

我们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7 年发行情况报告中承诺事项，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贵公司 2006 年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以及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准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我们审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均按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执行，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陈 静

中国·上海市
2007 年 11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

刘 磊